

督办通报

(2020 年第三期)

关于报送高质量发展调研“回头看”自查自评报告的督办通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高质量发展调研“回头看”工作的通知》（校办发[2020]20号）文件精神，各单位部门的自查自评报告已基本完成并报校办，现将有关工作通报如下。

一、自评报告完成基本情况

1. 马克思主义学院·政法学院等 14 个学院按时提交自查自评报告；食品科学技术学院·化学工程学院、医学院、音乐与舞蹈学院等 3 个学院未按时提交自查自评报告。

2. 涉及到的机关及直附属单位均按时提交自查自评报告。

二、存在问题

1. 重视不够。部分单位对此次“回头看”工作没有给予足够重视，研究不深入，提交的自查自评报告质量不高。

2. 聚焦问题不够。少数单位没有对照调研座谈会发现的主要问题自查、自评，聚焦问题分析少，工作措施针对性不强。

3. 个别单位将自查自评报告写成了年度工作总结模式，查摆、分析、解决问题少，总结成绩篇幅居多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要求

各单位部门要将此次高质量发展调研“回头看”工作作为夯实调研工作成效，提升各学院学科建设水平，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，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，全面对照问题，认真自查自评，进一步修改完善自查报告。报告要重点突出以下内容：

1. 围绕高质量发展调研中发现的问题，对照主题教育发现的问题，采取了哪些具体措施，问题是如何解决的？取得了哪些成效？还没有解决的问题有哪些？可以按需要学校解决的、需要部门解决的、需要自己解决的进行分类说明。

2. 目前还有什么新问题和困难，哪些需要提请学校进一步研究解决。

需修改完善的自查自评报告，请于7月5日前报分管或联系校领导签字后，交校办404室马飞处。学校将组织专班对各单位部门自查自评报告进行查核审阅，并专题研究。

学校办公室·党委主体责任办公室

2020年7月1日

湖北文理学院办公室

2020年7月1日印发